

关于实施潮州市城区道路改造提升 工程（二期）建设的通告

潮府告〔2018〕16号

为改善我市城区道路的通行能力和通行环境，提升城市品位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实施市城区市政道路的工作部署，我市于2017年已完成市城区环城北路等一期12条道路的改造提升。现就市城区电信路等二期42条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范围：包括电信路（泰安路～潮枫路）、西荣路（银槐北路～潮枫路）、春荣路（新洋路～西荣路）、宾园路（泰安路～绿榕北路）、兴旺路（新洋路～潮枫路）、泰安路①（电信路～益之堂）、凤园路①（新嘉华庭～城南中英文学校）、永安路（湘桥税局～宾园路）、泰安路②（陈桥中心幼儿园～新洋路）、凤园路②（永春北路～西荣路）、吉春路（吉怡路～枫春路）、吉怡路（城新路～新桥西路）、新东路（潮枫路～新桥西路）、新安街（新桥路～潮枫路）、南较路（城新路～枫春路）、南较西路（枫春路～绿榕南路）、新南路（城新西路～南较西路）、护堤路（枫春路～潮州大道）、西新南路（城新路～枫春路）、南兴路（南较路～西新南路）、趣春路（南较路～西新南路）、西新路（新桥东路～城新路）、福安路（潮州大道～泰安路）、彩虹路（枫春路～福安路）、新南一街（新春南路～新南路）、新南二街（新南路～新春南路）、绿茵一街（福安路～绿茵路）、绿茵二街（绿茵路～

福安路)、坤辉直街(潮州大道~新春南路)、南国东路(城新西路~南较西路)、南国西路(城新西路~南较西路)、绿茵路(潮州大道~枫春路)、新泰路(绿茵路~福安路)、奎元北街(奎元路~彩虹东路)、奎元中街(奎元路~彩虹东路)、吉地街(城新路~吉园街)、城新路(环城西路~枫春路)、城新西路(枫春路~绿榕南路)、绿榕北路(新洋路~西荣路)、西园路(西荣路~西河路)、开元路(义安路~环城西路)、三利街(环城西路~新桥东路)等42条道路。

二、改造内容:包括机动车道混凝土层修复、路面摊铺沥青;人行道铺设环保透水砖或石板;绿化提升改造;雨污井提升改造;同时配套建设综合管网完善工程、道路照明工程、交通标志工程和一八八医院前人行天桥等。

三、建设时间:自2018年9月起至2019年6月,按区域位置分区分段实施。

四、建设范围内的各类违法建(构)筑物,其搭建人、使用人必须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自行清理拆除并清退。逾期不自行拆除、清退的,依法强制执行。

五、建设范围内涉及的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通讯、有线电视等设施,由各相关单位根据需要自行迁改,所需费用由各单位承担。

六、建设范围内各有关单位、个人应服从工程建设需要,积极配合相关工作。在施工路段应积极配合公安交警、城管和施工、监理单位的指挥,确保市城区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建设工作顺利开展。因道路施工建设造成不便之处敬请广大市民见谅。

七、对妨碍、阻挠、扰乱工程建设正常秩序或者煽动群众闹事，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潮州市城区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建设工作联系地址：
潮州大道南建设大厦十楼潮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，联系电话：2393395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